

ICS 65.020.01

B 01

# DB43

##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664—2019

代替DB43/T 664—2011

### 休闲农业庄园星级评定准则

Star-rating Standards for Leisure Farms

2019-12-31发布

2020-03-01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原则	2
5 评定内容	2
5.1 基本条件	2
5.2 评定指标	2
6 评定方法	2
6.1 星级表示	2
6.2 指标计分标准	2
6.3 最低得分标准	3
6.4 结果评定	3
7 评定程序	3
7.1 确定评定方式	3
7.2 评定组织	4
7.3 制定评定方案	4
7.4 评定实施	4
7.5 认定与授牌	4
8 星级农庄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星级休闲农业庄园评分标准细则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顾客满意度调查评价	9



## 前 言

本标准替代 DB43/T 664—2011《休闲农业庄园星级评定准则》。本标准与 DB43/T 664—2011 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2011 版第 1 章；本版第 1 章）；
- 修改了标准的规范性应用文件（2011 版第 2 章；本版第 2 章）；
- 修改了标准的术语和定义（2011 版第 3 章；本版第 3 章）；
- 增加了评定内容（本版第 5 章）；
- 删除了标准的基本条件，调整到其它章节（2011 版第 4 章；本版第 5 章第 1 节）；
- 增加了评定原则（本版第 4 章）；
- 增加了评定指标（本版第 5 章第 2 节）；
- 修改了标准的星级评分方法，增加了必备指标的数量，以及结果评定（2011 版第 5 章；本版第 6 章）；
- 修改了标准的评定（2011 版第 6 章；本版第 7 章）；
- 修改了标准的管理（2011 版第 7 章；本版第 8 章）；
- 修改了标准的附录 A（规范性附录）湖南省星级休闲农业庄园评分标准（2011 版附录 A；本版规范性附录 A）；
- 修改了标准的附录 B（规范性附录）顾客满意度调查评价（2011 版附录 B；本版资料性附录 B）。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园艺研究所、湖南省农科院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研究中心、湖南省休闲农业协会、湖南格瑞园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卫东、杨孚初、刘双娥、肖晓玲、曾斌、黄国林、刘连华、李海燕、唐桂梅、张力、李小云、刘洋、丁桂花、朱华武、何涛、王华。

本标准 2011 年首次发布（原标准编号为 DB43/T 664—2011），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休闲农业庄园星级评定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休闲农业庄园（以下简称“农庄”）星级评定的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方法、评定程序、星级农庄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各类休闲农庄的星级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T 15566 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HJ 588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休闲农业

指利用农村田园景观和自然生态环境资源，结合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

农家生活，围绕农业产业发展，以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基本要求，提供自然观光、休闲旅游、农事体验、教育认知、康养度假等多种服务的新型高效农业产业形态。

### 3.2

#### 休闲农业庄园

指以山林、田园、湖泊、溪流、水库等自然生态景观资源为依托，以农、林、牧、渔等特色农业生产、加工、经营为基础，结合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农事活动、农家生活，通过农业创意，为人们提供观光旅游、教育体验、养生休闲等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业企业形态。

## 4 评定原则

4.1 坚持全面客观、科学公正、公开公平、注重实效的综合性评定原则。

4.2 坚持定性与定量、必备指标与分项指标相结合的评定指标分类原则。

## 5 评定内容

### 5.1 基本条件

5.1.1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取得法律规定的各类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5.1.2 涉及的土地、房屋、附属设施等权属清晰，并注册合法经营两年以上。

5.1.3 建设和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以及运行管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5.2 评定指标

#### 5.2.1 评定指标分类

评定指标分为两个部分：必备指标和分项指标。

#### 5.2.2 必备指标

必备指标包括：从业资质、经营管理、安全要求、卫生要求、农业生产、生态环境。

#### 5.2.3 分项指标

分项指标包括：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道路交通、水电通信、餐饮、住宿、配套服务、休闲项目、服务质量、景观营造、综合效益、顾客满意度。

## 6 评定方法

### 6.1 星级表示

农庄星级以银色五角星来表示，用五角星的数量来表示级别。三星级为起评星级，最高为五星级。★★★表示三星级，★★★★表示四星级，★★★★★表示五星级。

### 6.2 指标计分标准

各指标评分标准见表1，各指标评分细则见附录A。



表 1 各指标计分标准

分类	指标	计分标准
必备指标	从业资质	10
	经营管理	15
	安全要求	10
	卫生要求	15
	农业生产	15
	生态环境	15
	小计	80
分项指标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10
	道路交通	10
	水电通信	8
	餐饮	10
	住宿	10
	配套服务	10
	景观营造	10
	休闲项目	15
	服务质量	12
	综合效益	15
	顾客满意度	10
	小计	120
总分		200

### 6.3 最低得分标准

星级评定采取分项检查评分后计算总分的方法进行；各星级应达到的最低得分标准见表 2。

表 2 各星级应达到的最低得分标准

指标	三星	四星	五星
必备指标	60	65	70
必备指标+分项指标	140	160	180

### 6.4 结果评定

各星级评定时，必备指标得分和指标总得分(必备指标+分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最低得分标准。

## 7 评定程序

### 7.1 确定评定方式

星级评定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定或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省休闲农业协会评定。

## 7.2 评定组织

由有关职能部门、协会和行业专家组成。

## 7.3 制定评定方案

评定组织应根据评定方式和参评农庄情况，制定包含评定工作细则、评定工作流程、评定工作小组等的评定工作方案。

## 7.4 评定实施

### 7.4.1 申报与资料审核

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核的原则，由参评农庄提交申报材料，县市评定机构对资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表、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及其它有关佐证材料、宣传视频等资料。评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7.4.2 现场考核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由评定小组进行现场考核。评定小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考核，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定。

### 7.4.3 综合评定

评定组织召开评定工作会议对参评农庄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 7.4.4 结果公示

综合评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 7.5 认定与授牌

通过星级评定的农庄由评定机构发文认定并授牌。

## 8 星级农庄管理

8.1 评定机构对星级农庄实行动态管理。星级资格的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应按本标准进行一次复查以确认资格。

8.2 对经复查确认不符合本标准相应星级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再次复查仍达不到相应星级要求的，则对其进行降级处理或取消其星级资格。

8.3 星级农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星级资格：

- a) 停止营业或破产的；
- b) 存在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d) 游客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
- e)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星级休闲农业庄园评分标准细则

表 A 湖南省星级休闲农业庄园评分标准细则及记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要求	标准分		评分
				大项	分项	
1	必备指标	从业资质		10		
1.1			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3	
1.2			各种证照齐全,使用权一致,合法经营两年以上。		4	
1.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农庄涉及的土地、房屋、附属设施等权属清晰。		3	
2		经营管理		15		
2.1			设有管理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		3	
2.2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游客投诉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3	
2.3			建立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明确岗位责任制。		3	
2.4			设有面向顾客的服务质量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监督。		3	
2.5			服务人员经培训上岗,着岗位服饰,佩戴工牌。		3	
3		安全要求		10		
3.1			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开业两年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	
3.2			消防器材齐全,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消防安全应符合 GB50039 的要求。		2	
3.3			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防范制度健全、并且予以落实。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		2	
3.4			农庄应远离地质灾害和其他危险区域;可能发生危险处有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2	
3.5			有应对园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4		卫生要求		15		
4.1			餐具、厨具分类存放、厨房干净整洁,食(饮)具消毒应符合 GB14934 的规定。		3	
4.2			有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3	
4.3			公共卫生间干净整洁,设施齐全,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3	
4.4			休闲娱乐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9664 规定的要求,餐饮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16153 规定的要求,住宿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9663 规定的要求。		2	
4.5			配备满足需要的分类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时;垃圾分类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2	
4.6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2	

表 A 湖南省星级休闲农业庄园评分标准细则及记分表 (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要求	标准分		评分	
				大项	分项		
5	必备指标	农业生产		15			
5.1			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实现景观化, 并作为主要休闲体验项目。		2		
5.2			农业生产采用节能、环保技术与科普展示功能相结合。		2		
5.3			开发有特种养殖、设施栽培、特色加工等特色农业和现代农业生产项目。		3		
5.4			农庄生产的农产品质量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得3分; 获得其它优质产品称号的得2分; 无以上认证、称号的得1分。		3		
5.5			农业生产采用种养一体化模式, 实现循环生态生产经营, 并增加休闲观赏价值。		2		
5.6			农业生产用地面积(含水面)占农庄总面积百分比 $\geq 80\%$ 得3分; $\geq 70\%$ 得2分; $\geq 60\%$ 得1分。		3		
6			生态环境		15		
6.1				农庄周边方圆2千米的范围内无污染源。		2	
6.2				生态环境良好, 具有浓郁的乡土风情和田园风光; 古树名木保护完好, 并设标志牌。		2	
6.3				大气、声、土壤环境质量应分别符合 GB3095、GB3096、GB15618 的要求。		2	
6.4				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的规定。		1	
6.5				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的规定, 不得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2	
6.6				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应符合 HJ588 的规定。		2	
6.7				畜禽养殖场所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8596 的规定, 水产养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	
6.8				根据农庄实际条件及规模, 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定期维护,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1	
6.9			禽畜养殖场所及垃圾处理点应设置在离休闲活动区较远位置, 防止异味污染区域空气。		1		
6.10			根据相关要求对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进行综合防治。		1		
7	分项指标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10			
7.1			具有科学、可行的农庄总体规划, 规划方案应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总体布局科学合理。		5		
7.2			功能分区明确, 一般应包括入口区、服务接待区、休闲体验区、生产加工区等。		5		
8			道路交通		10		
8.1				出入农庄的道路交通便捷, 交通标志标牌清晰准确。		2	
8.2				农庄主路路基宽度一般为 5.0~6.0 米并硬化。		2	
8.3				农庄支路路基宽度一般为 3.0~5.0 米。		2	
8.4				具有消防通道、应急通道、观光游览步道。游览步道宽度一般为 1.0~2.0 米。		2	

表 A 湖南省星级休闲农业庄园评分标准细则及记分表 (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要求	标准分		评分	
				大项	分项		
8.5	分项指标		道路设施应体现因地制宜、生态自然、安全便利,与整体景观相协调。		2		
9		水电通信		8			
9.1			生活供水设施完善,供水稳定且有保障,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1		
9.2			供水管道布局合理,生产用水、水利灌溉设施完善。		2		
9.3			电力建设、改造及供电应符合 GB50052 的要求。		1		
9.4			电线杆排列规范,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		1		
9.5			户外照明宜使用节能灯具,并尽量利用太阳能、风能等。		1		
9.6			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稳定通畅,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电视应能收看到国内主要卫视台频道;主要服务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		2		
10		餐饮			10		
10.1			农庄餐饮服务点布局合理,并方便游客用餐。		1		
10.2			餐饮建筑风格造型新颖、独特,与整体景观环境相协调。		1		
10.3			餐厅建设规模应与农庄规模及需求相适应。		2		
10.4			主要菜肴原料为农庄自产或周边农户生产的优质农产品。		2		
10.5			食品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2		
10.6			厨房面积应与餐厅规模相适应,厨房设备齐全,性能良好。		2		
11		住宿			10		
11.1			客房风格应体现当地乡土特色。		2		
11.2			客房通风照明良好、清洁卫生、门锁安全,有防蚊虫装置。		2		
11.3			客房规模应与农庄接待能力相适应。		3		
11.4			客房配备桌、椅、床、挂衣柜、电视机、空调、宽带网络(无线网络)等设备。		3		
12		景观营造			10		
12.1			景观小品的位置、高度、体量、风格、造型、色彩应与整体环境相适应。		3		
12.2			亭、廊、花架、敞厅的楣子高度应考虑游人安全通过或赏景的要求。		3		
12.3			休憩设施不宜采用粗糙饰面材料及易刮伤肌肤和衣物的构造。		4		
13		配套服务			10		
13.1			游客中心位置合理,具备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休息等服务。		1		
13.2			农庄应根据自身环境特点及游客规模建设一定数量的生态停车场。		2		
13.3			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完善,标识标牌布设合理,并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和 GB/T15566 的规定。		2		

表 A 湖南省星级休闲农业庄园评分标准细则及记分表 (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要求	标准分		评分
				大项	分项	
13.4			建有土特产品购物场所,且土特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合格、明码标价。		1	
13.5			建有电子商务系统平台并具备网上查询、预定、支付等功能。		1	
13.6			建有医务室,并有医务人员值班。		2	
13.7			设计建造有方便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使用的各类设施。		1	
14		休闲项目		15		
14.1			利用农事活动、科普教育、生产工具、农副产品加工等开发了农业休闲项目和农业创意项目。		3	
14.2			有室内游乐项目(棋牌娱乐室、运动健身室等)。		3	
14.3			利用当地戏曲杂艺、民间手工艺制作、乡村民俗娱乐、农事节庆、农业文化遗产等开发了休闲项目。		3	
14.4			农庄提供各类农业休闲项目 $\geq 6$ 项得6分; $\geq 4$ 项得4分; $\geq 2$ 项得3分;2项以下得1分。		6	
15		服务质量		12		
15.1			服务项目收费合理并明码标价。		3	
15.2			制订有服务质量标准或流程图。		2	
15.3			服务人员仪表端庄,接待顾客礼貌热情、举止文雅大方。		2	
15.4			能用普通话与游客交流,语言文明,能够及时回应游客的询问。		2	
15.5			各类休闲项目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和技术指导。		3	
16		综合效益		15		
16.1			农业生产收入占整个农庄总收入 $\geq 50\%$ 得3分; $\geq 30\%$ 得2分。		3	
16.2			农庄年接待人数 $\geq 2$ 万人次得3分; $\geq 0.5$ 万人次得2分。		3	
16.3			农庄每年总收入 $\geq 500$ 万元得3分; $\geq 300$ 万元得2分;100万元以下得1分。		3	
16.4			农庄直接安排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geq 30$ 人得2分;30人以下得1分。		2	
16.5			农庄间接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geq 150$ 人得2分。		2	
16.6			农庄生态环境优良,绿色植被(含农作物)占整个农庄面积 $\geq 80\%$ 以上得1分。		1	
16.7			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农庄内无裸土、无荒地,水面无污染、无垃圾杂物。		1	
17		顾客满意度		10		
17.1			顾客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17.2			顾客满意度 $\geq 85\%$ 得8分			
17.3			顾客满意度 $\geq 80\%$ 得6分			
17.4			顾客满意度 $< 80\%$ 得2分			

注:①评定总分为200分,其中必备指标80分,分项指标120分。

②分别统计必备指标得分和分项指标得分,最后分别汇总取平均值。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顾客满意度调查评价

表 B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农庄名称: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25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5-45岁 <input type="checkbox"/> 46-64岁 <input type="checkbox"/> 65岁以上				
注: 请在符合您情况的分数上打“√”, 非常满意 A 档, 满意 B 档, 基本满意 C 档, 不满意 D 档, 很不满意 E 档。						
评分因子	调查与评定内容	评分				
		A	B	C	D	E
道路交通	您对道路交通(外部可进入性、道路交通状况、交通标志、园区道路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休闲项目	您对休闲项目(休闲项目种类、数量、参与性、特色性、安全性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景观旅游	您对景观旅游(田园风光、自然生态风光、园林景观、乡土人文、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旅游购物	您对旅游购物(购物场所、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地方特色、服务质量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配套服务	您对配套服务(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标志标牌、电视、电话、网络、医疗服务、无障碍通道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安全	您对安全(设备设施、娱乐设施、消防安全、危险区域管理、治安管理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卫生	您对卫生(食品卫生、餐饮住宿卫生、公共卫生间、垃圾污水处理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住宿	您对住宿(客房风格、客房舒适度、客房配备、住宿价格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餐饮	您对餐饮(餐厅布局造型、舒适度、食品风味、餐饮特色、餐饮价格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环境	您对环境(植被覆盖、空气、噪音、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治等)满意程度?	10	8	6	4	2
评分小计						

注: ①在星级评定过程中,《顾客满意度调查表》采取随机发放方式,发放规模一般为 20~30 份,即时发放、即时回收、最后汇总统计取平均值的方法;回收率一般应不低于 80%。

②顾客满意度调查满分为 100 分,最后所得总分值即为顾客满意度值(用百分数表示)。